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張家豪

被告 林里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金簡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張寶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